罪犯林建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2号

　　罪犯林建涵，男，1980年3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8年6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、非法拘禁罪被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03年7月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了(2007)莆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涵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674.9元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7元（庭审期间家属已缴纳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建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

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2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建涵于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期间，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作案30起，价值7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违背妇女意志强奸妇女，强奸妇女1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还随意殴打他人，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累犯、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建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1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9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5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507元（含一审期间缴纳的5007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30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4.3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8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